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

承辦人：李孟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37
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43010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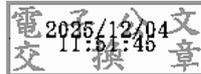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 (40555074\_1143010537\_1\_ATTACH1. 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技術人員改任作業要點」自115年1月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4年12月1日部特二字第114590326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府人事處人事機構(含附件)



北投國中 1141204



\*PEAA1146009613\*